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貴邦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4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貴邦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二)「專員至照片」應更正為「專員之照片」，並補充「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聊天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其他8個行動電話門號出賣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向告訴人詐取取財，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

01 應僅止於以幫助故意，而為刑法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2 行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應屬  
03 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第339條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05 (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屬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爰依刑  
08 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  
09 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出賣其申辦之行動電話  
11 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該詐欺集團前揭財產犯罪之工  
12 具，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高犯罪偵查追訴的  
13 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  
14 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5 防水工程，月收約6萬元，有母親賴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  
16 小康，暨本案犯罪動機、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  
21 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千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賴瑩芳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 339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21461號

13 被 告 周貴邦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周貴邦可預見提供個人行動電話門號給不熟識之他人，可能  
18 因此供人為犯罪所用，將便於詐欺集團用以訛詐民眾並躲避  
19 追緝，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  
20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因缺錢花  
21 用，受他人指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某時許，至遠傳與台灣  
22 大哥大門市，分別申辦如附表所示之0000000000預付卡門號  
23 （下稱本案門號）及其他8張預付卡門號後，遂於同日某  
24 時，在新竹市東區竹蓮寺附近之遠傳電信直營門市，以新臺  
25 幣（下同）2000元代價販售並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  
26 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  
27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8 絡，於112年7月25日13時43分許，以本案門號作為電話詐騙  
29 門號使用，並佯稱為「裕萊投資公司」專員以假投資真詐財  
30 之方式訛騙吉亦楊，使吉亦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9時5分

01 許，準備與詐欺集團成員面交現金以申購股票，後因現金不  
02 足而交付未果，致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未遂。嗣吉亦楊驚  
03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吉亦楊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周貴邦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吉亦楊於警詢時 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裕萊投 資公司」專員至照片與 識別證照片、車牌號碼 000-0000號照片、通話 紀錄照片、LINE對話紀 錄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經過之事 實。
(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 3年1月3日遠傳(發)字第1 1310100587號函檢附被告 申辦門號之申請書、及被 告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 份。	證明被告申辦附表所示之門 號等事實。

08 二、核被告周貴邦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9 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因交付上揭門號並取得  
10 報酬2000元乙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是以本件未扣案之犯  
11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  
1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鄒茂瑜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張政仁

08 附表：  
09

編號	門號	電信業者	備註
1	0000000000	遠傳	
2	0000000000	遠傳	
3	0000000000	遠傳	
4	0000000000	遠傳	(本案門號)
5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6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7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8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9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